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主要位中國，且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目前，概無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為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佟曉峰先生(董事)及瞿聰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將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原因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於[編纂]至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緊隨本公司股份[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期間擔任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將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面及在必要時電話討論)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公司秘書須具備必需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訂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瞿聰女士(「瞿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國際資本市場、企業管治、與監管機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現時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信息披露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管理。然而，瞿女士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彼本身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蘇淑儀女士(「蘇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彼會與瞿女士緊密合作並向瞿女士提供支援。瞿女士及蘇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安排，協助瞿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i) 在籌備[編纂]申請時，瞿女士已獲提供章程大綱，亦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的培訓課程。
- (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瞿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了解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近期改動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將確保瞿女士及蘇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iii) 蘇女士將協助瞿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蘇女士將會向瞿女士提供協助，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蘇女士將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定期與瞿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務進行溝通。蘇女士亦會協助瞿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於初步所訂的三年期屆滿後，瞿女士將會接受重新評估，以確定其資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且預期於[編纂]後會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間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刊發中期報告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遞交中期報告或概要中期報告。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0規定新上市發行人就首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有關報告的截止日期則定於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的日期後。

鑑於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加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相信嚴格遵守規則第13.48(1)條及實務註釋10的規定，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進一步重大資料，且會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從而對本公司構成過分負擔。此外，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監管規定，本公司並無義務刊發中期報告。故此，本公司不會違反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其刊發中期報告義務的監管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實務註釋10，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接納。

此外，本公司亦已於本文件加入我們是否擬於[編纂]後遵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陳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行使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且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一個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根據最低[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如有)不獲行使，我們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將不低於約[編纂]。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最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
- (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編纂](如有)未獲行使)；及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編纂](如有)獲行使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惟上文第(i)、第(ii)及第(iii)項三者中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i) 於[編纂]時，我們的預期市值將超過[編纂]；
- (ii) 相關股份的數量和規模將使市場能夠於存在一個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比例時妥為運作；
- (iii) 我們將於本文件內就聯交所批准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及
- (iv) 我們將在[編纂]後於我們的年度報告內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有關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8第4.2段項下回撥機制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8第4.2段，據此，倘[編纂]出現超額認購，[編纂]將於截止申請日期後應用[編纂]。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編纂]」一節。